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院发〔2025〕3号

关于印发《环境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依据《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教发〔2025〕9 号）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环境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推荐免试 研究生指标 分配办法 通知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环境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是加强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提升本科生学风、综合能力的有效机制。为规范推免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教发〔2025〕9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好推免政策的选拔、引导和激励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三条 注重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的基础遴选指标。逐步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第四条 推免流程完备，做好信息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办、行政办、系（科、室）负责人、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等参加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第六七条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第三章 指标划分原则和方法

第七条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指标，依照各专业应届在读本科毕业生人数，国家和省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将推荐指标分配至各专业。

第八条 划分方法

1、以上一届学院实际推免比例作为基准分配系数，并按本年度各专业教务处提供人数，按比例分配和系数，分配形成当年基础指标。

2、剩余指标分配（学校当年分配指标减去当年基础指标为剩余指标）

（1）情况一：对剩余指标若满足各专业整人数分配。

① 则按照各专业 1: 1: 1 进行一次分配（例如：剩余 6.835 个指标，各专业可获得 2 个整指标）；

② 在①分配完毕的剩余部分，则按国家一流、省一流和一般专业以 5: 3: 2 的比例进行二次分配。（例如：上轮分配了 6 个整数指标，还剩余 0.835，按照 5: 3: 2 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③ 基础指标数+一次分配数【①】+二次分配数【②】，为该专业指标数（所有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④ 最后出现小数问题，按小数点后数值更趋于 1 进行凑整分配。

（2）情况二：对剩余指标不足以各专业 1: 1: 1 按整人数分配

① 按照国家一流、省一流和一般专业以 5: 3: 2 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指标；

② 基础指标数+分配指标数①，为该专业指标数（所有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③ 最后出现小数问题，按小数点后数值更趋于 1 进行凑整分配。

（3）情况三：因政策或招生人数减少等导致剩余指标为负数，则按照上述两种情况逆向核减。

第四章 纪律监督

第九条 学院推免指标分配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条 凡是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备回避制度，自觉严格遵守《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校教发〔2025〕11 号）》，提前填报《回避（报备）申请书》。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

准。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5年9月9日

